

#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

##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陳慧明  
電話：(02)2357-1747  
傳真：(02)2357-1760  
電子信箱：hueyming@mail.cbc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 101003464111-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茲修訂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旬、月及季報表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自明（102）年1月資料起改依修訂後報表申報。請查照惠辦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為配合102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（IFRSs）編製財務報告，並參酌國內金融實務之變革，爰修訂旨揭申報表。
- 三、檢附修訂後之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」相關檔案，包括：
  - （一）金融資料編報說明。
  - （二）金融資料表式（附表間項目檢核公式）。
  - （三）重要資產負債旬（月）報項目說明。
  - （四）公營事業單位名稱一覽表。
  - （五）金融機構一覽表。
  - （六）金融機構存放款對象之行業標準分類。

上述檔案亦可至本行網站

(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4&mp=1>) 下載。

四、原申報表35「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月報表」廢止，相關項目內容併入修正後之表10申報。

五、填送報表，請透過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申報；貴單位可於本（101）年10月31日起自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（<https://bcf.cbc.gov.tw/BCF/index.aspx>）下載修訂後的網路申報表上傳格式。

六、貴單位自填報102年1月資料起，旬報資料部分請於該旬結束5日內，月報資料部分請由原每月12日提前至11日前申報完成，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
七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許科長國勝（電話：02-23571741）或陳專員慧明（電話：02-23571747）。至於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黃鈞熠先生（電話：02-23571671）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、票券金融公司、證券金融公司、證券公司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

副本：本行業務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資訊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處 長 林 宗 耀